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9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第四条：“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三十一条：“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及《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第七十八条：“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本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